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何勇军，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勇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新东方学校部长；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尚领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印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海棠校友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现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锐意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天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谷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西翼海棠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天津海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大学天开科技园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天津海棠团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天津津南区天大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经理；天津南开区天大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北洋海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何勇军	2	2	0	0	否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关于审查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审查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解监管规则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任职前，本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同时，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期间，积极参加了由公司专门组织的“《公司法》修订解读”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了新《公司法》的核心条款、适用要求及对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夯实了履职的法律基础和专业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的履职

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在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王元伟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续聘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财务总监王元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的情况，亦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独立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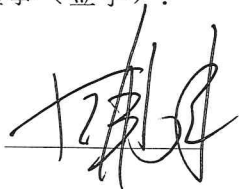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勇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o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4 月 17 日